

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安纯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4004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1 月 17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3 年 1 月 17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 年 1 月 17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华安纯债债券 A	华安纯债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40040	040041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否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在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，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将有权拒绝。

（2）在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（3）本基金 A 类份额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7日